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8日上午9時1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於本會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粟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姜金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吳金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蘇慶昌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組長

朱 敏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組長
劉敏雄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助理副總
詹芝怡	禾同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陳鏡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富雄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黃庭真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羅培方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 (代理烏克蘭 Metinvest)	律師
張嘉真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CO., LTD).	資深合夥律師
陸詩薇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CO., LTD).	律師
王淑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處副經理
歐陽弘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代理現代製鐵公司)	主持律師
張志僑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代理現代製鐵公司)	顧問
姜威宇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T. KRAKATAU POSCO)	律師
王龍寬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T. KRAKATAU POSCO)	律師

陳禾原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T. KRAKATAU POSCO)	律師
李璨宇	恆業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鋼鐵公會)	律師
黃裕真	現代製鐵公司	代理
賈國棟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代理中國國際商會)	會計師
Ikhwan Aman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貿易組組長
千成煥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政務經濟組長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1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4 人，兩方各有 5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一下你們的發言順序，我們會把發言順序表給兩方，麻煩將分配時間登記上去。

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都已經提出來，我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現場共計 8 位發言，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發言時間為 17 分鐘；第 2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3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劉敏雄營業助理副總，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4 位是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5 位是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陳鏡今工程師，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6

位是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富雄總經理特助，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7 位是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庭真副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8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范姜金剛處長，發言時間為 9 分鐘，以上是支持方。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第 1 位是義信會計師事務所賈國棟會計師，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2 位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3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陸詩薇律師，時間為 6 分鐘；第 4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姜威宇律師，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5 位是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羅培方律師，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6 位是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千成煥政務經濟組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7 位是恆業法律事務所李璨宇律師(請假，由樓秀嵩顧問代理)，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8 位是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組組長 Ikhwan Aman，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以上是反對方。

有登記發言者在程序會議分配時間時尚未抵達，但於該方意見陳述階段結束前抵達，則視該代表方是否於程序會議時願意為其保留發言時間，或於該方意見陳述階段發言全部結束後利用剩餘時間發言。

以上支持方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在隨後的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胡委員春田

記錄：高金鈴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范姜金剛、吳金龍、蘇慶昌、吳沐穎、  
楊明叡、余金來、朱敏、朱建忠、  
林武聰、劉香吟、鄭永裕、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敏雄、紀孟嘉、周冠良、葉乃榕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詹芝怡、林倫帆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陳鏡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粟有容、張道群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雄、張詠智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庭真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許翔皓、吳秀美、施美如

大利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賢

臺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	王傳良、吳培德、朴炳湜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恩賜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雄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	羅培方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鄒德政、陳嘉宏
POSCO Co., Ltd	Seon Ji Hun
萬國法律事務所	張嘉真、陸詩薇、姜威宇、陳禾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王淑菁、顏華玲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張志僑、邱弘文、方嘉俊 彭昌平
喬茂精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敏學、林藝如
士康納貿易有限公司	陳建維
恆業法律事務所	李璨宇(樓秀嵩代)、蘇芳儀
現代鋼鐵公司	黃裕真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khwan Aman
義信會計事務所	賈國棟、林麗玲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千成煥、金志永
華文鋼鐵網	劉惠臨

金全發鋼裁	蘇中昶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陳育慧、黃如雲、劉建宏、廖美玲、林明智
經濟部貿易局	林百芳
經濟部工業局	郭天舜(請假)
財政部關務署	徐琬婷、簡立婷、王信銜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胡春田，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劉必成調查組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案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並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復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分別為：巴西 31.10%，中國大陸 41.47%~59.57%，印度 32.82%，印尼 42.91%，韓國 4.02%~80.50%，烏克蘭 17.91%。
- 三、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巴西等 6 國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之

通知翌日，即 105 年 11 月 29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從中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外之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一）對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二）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8 位發言，總計時間是 5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方面也有 8 位發言，總計時間同樣是 50 分鐘，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兩方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詹芝怡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貿調會以涉案貨物進口絕對與相對數量增加、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持續降低、獲利狀況惡化、產能利用率與產能等相關經濟指標數據，就本案初步認定實質損害存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後，有關進口貨物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對我國有關產業之衝擊等各項經濟指標，仍顯示我國產業受有實質損害。僅簡要說明以下幾點：

- 一、根據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庫，從 2011 年至 2015 年之進口資料顯示，於涉案 6 國進口呈現持續上升之時，鋼板國內的需求量，整體而言係呈現逆勢下跌之情況。以 2016 年前 3 季與 2015 年前 3 季相比，國內需求量持續下降 16.7 萬噸，但涉案中國大陸卻不減反增，逆勢成長 4.7 萬噸；其平均季平均量 3.9 萬噸也高於 2014 年的 3.7 萬噸及 2015 年的 2.6 萬噸。此外，烏克蘭之進口數量，以年預估數觀察，也較 2015 年增加 5 千多噸。
- 二、涉案貨物於近 3 季仍持續削價，且削價幅度擴大：根據海關之統計資料以及國內業者填答的國內生產商附表，涉案國之進口價格於調查期間總是低於國產品之價格。相較 2015 年前 3 季之涉案貨物價格，2016 年前 3 季的削價幅度不減反增，削價幅度拉高至 34.79%。
- 三、國內產業之產量、產能利用率及銷量：即使國內產業在 2016 年前 3 季的產量相較 2015 年同期小幅增加 0.8%，產能利用率也由 80% 增加至 81%，惟該產能利用率仍遠小於 2011 年的 93%。此外，國內產業之內銷量也自 74 萬噸減少至 73 萬噸。
- 四、涉案國有去化產能之壓力：關於實質損害之虞，目前美國、加拿大、澳洲、墨西哥、馬來西亞、巴西等國，對涉案國當中的一國或數國實施貿易救濟措施，包括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及採取防衛措施，以及今年立案調查的美國定尺鋼板反傾銷稅及補貼案，加重涉案國鋼板廠的外銷壓力。中國大陸、韓國、印度、印尼等國同時面臨內需萎縮，尤以韓國造船業景氣蕭條，致產能過剩、國內供需失衡擴大，極需去化產能。臺灣鋼板市場面臨涉案國大量進口之立即而明顯之威脅。
- 五、美國於 2015 年中修正 1930 年關稅法，第 771(7)(c)(iii)(VI)

條之修正條文規定，不得僅單憑國內產業目前仍有獲利或產業近來表現有所改善，而認定美國產業未受到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一併提供給貿調會參酌。

- 六、貿調會於初步產業損害已確認本國之鋼板產業面對涉案國以低價傾銷之不正當競爭手段積極搶單，遭受實質損害；且涉案國去化產能壓力擴大，涉案貨物仍持續以低價進口我國，對整體經濟衝擊的危機仍未解除。懇請貿調會針對本案之產業實質損害及實質損害之虞續為肯定之裁決。

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鋼鐵產業是工業之母：鋼鐵產業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尤其鋼板產業，因體積大、運輸成本高，是標準內需型產業代表。它具有帶動下游工業發展與改善工業結構、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例如用量最大的鋼構業，用鋼板來承造大樓、廠房及橋樑等重要公共建設，鋼板品質對工程品質與安全影響深鉅。由於鋼鐵產業建廠時間長，設備技術要求高，資本支出大、人力需求高，卻回收很慢。以財務觀點來看是高投資、低報酬的產業，使擁有鋼鐵產業的國家都非常珍惜的維護與輔導。已開發的美國與歐盟，甚至開發中的印度、印尼等國，都可以看到他們對鋼鐵產業的照顧。因為鋼鐵是發展不能欠缺的基礎工業，更是任何一個工業國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
- 二、本案產業損害應特別評估市場特性與產業特性：臺灣反傾銷制度考量非常多面向，今天聽證是財政部做成最後傾銷認定後才召開，已確定涉案 6 國都有傾銷行為。今天聽證是確定國內產業是否因此不公平進口受到損害，觀察國內產業是否受到損害除應著重；(1) 國內產業實質損害 (2) 進口和損害之間因果關係，更應考慮鋼鐵業的產業與市場特性。尤其鋼鐵業與其他產業不同，是完全沒有關稅保護的產業，零關稅使鋼板業處於完全開放的競爭市場。故進口價格對國內整個市場之影響是即時反應，當涉案國低價搶單或削價競爭，國內產業售價便受到嚴重價格抑制，即使跟進降價，亦難保持在地優勢，在本案中，不管是產量、銷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呈大幅滑落，值得調查機關仔細審酌。
- 三、反傾銷措施是 WTO 允許對抗不公平進口的合法措施，也是最有效且最務實的手段：根據 WTO 統計，自 1995 年起迄 2014 年間，全球共有 4,757 件反傾銷案件，臺灣只佔 36 件，目前課

稅 5 件，表示我國在反傾銷調查中立場非常節制與保守。但我國出口遭課傾銷稅之案件高達 120 件，其中 53 件是跟鋼鐵產業相關，顯示臺灣鋼鐵業非常具競爭力，現在也提出反傾銷控訴，可見市場嚴峻，也代表各國重視對鋼鐵業之保護，我國自然不應忽視這個課題，應提供鋼鐵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本案除得到其他生產同業支持，連盤商、進口商和下游鋼構業者都贊成本案成立。可見，涉案國低價傾銷進口實已衝擊整個產業生態，非政府施予貿易救濟手段不足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本案成立實有利於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劉敏雄營業助理副總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中龍鋼鐵贊成針對進口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原因如下：

- 一、本公司窄幅鋼板產品主要應用在大樓及廠房等建築結構。2007 年起本公司開始生產供貨，公司的宗旨始終是提供市場優質鋼材並協助降低下游業者材料之加工成本，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善盡生產者之社會責任。
- 二、貿易自由化，進出口雖屬必然，但若是以傾銷方式，將出口國國內之餘料以不合理低價銷售至臺灣，不但造成產銷秩序大亂，傷害國內鋼鐵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當國內生產業者不堪虧損而被傾銷業者消滅之後，下游在需求過度依賴進口品的情形下，進口品價格必將隨之上揚，完全受制於外國鋼廠，最後受傷害的將是整體上、中、下游業者及本國人民。
- 三、受中、韓低價進口品衝擊影響，近 5 年來接單量不佳，2015 年更大幅衰退。已經面臨生死存亡關頭，2014 年起，全公司虧損更是擴大，面對進口品低價傾銷及國內需求不彰，預期未來虧損將持續擴大，繼續經營更是相當困難。

以下建議：

- 一、在價格方面：對低價傾銷國立即課徵反傾銷稅，以恢復市場機能，建立合理市場價格。
- 二、在數量方面：立即課徵反傾銷稅後，如仍無法制止國外將剩餘產能倒貨到臺灣，則應依防衛措施，根據國內需求量及自給量實施進口總量管制，以避免破壞國內市場之供需平衡，進而造成惡性競爭。
- 三、在品質方面：建議針對進口鋼板採行國家標準驗證措施，以杜

絕品質不穩定之鋼板進口，確保臺灣營建品質及公共工程安全。

以上建議希望各位長官加以考量，以維護國內業者生計及產銷秩序，謝謝。

粟明德董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傾銷調查增加國內業者信心，促發積極長遠商業活動。

2014 年起由於大量且低價的鋼板持續輸入臺灣，致使新光鋼鐵 2015 年持續虧損，金額超過 8 億，每股虧損超過 3 元。故決定出售桃園新屋區廠房與海外投資等資產，期望能彌補虧損。雖從處分上述資產中獲利 3.8 億，但仍造成新光鋼鐵全年度虧損 4 億，每股虧損 1.5 元。

經濟部與貿調會等相關部會長官們認定大量且低價的鋼板持續輸入臺灣已屬傾銷，且對國內產業確實造成損害，同時為了保護與捍衛國內業者權益，積極採取相關防衛機制，以穩定業者之經營狀況。在此，感謝政府機關之努力與辛勞。新光鋼鐵感受到政府在保護業者之美意，也因此政策美意使得信心大大增加，認為已可安心開始推動一連串長遠經營措施與商業活動，如：

- 一、2016 年 5 月員工加薪 5% 以上。
- 二、桃園觀音物流中心 6 億投資案，目前正施工中。
- 三、台南新吉工業區投資加工中心，已完成繳款，預計 2018 年初啟用。
- 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同業結盟於東南亞設立據點發展加工業務，目前已在建廠中。
- 五、積極執行落實政府一例一休法令，讓員工得兼顧工作與生活品質。

如今，鋼鐵價格雖因原物料上漲而微幅回升，對於新光鋼鐵而言也僅只於將跌價損失回補，並非實質獲利，可說是整間公司空轉了 2 年，無任何績效。但在知道政府的政策是提供產業穩定之經營環境，並有確實執行，將勢必有助於產業正面的發展，促使商業活動得以活絡。所以有信心持續擴大投資臺灣，以回饋政府與社會。

陳鏡今工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中鋼構贊成本案成立，本案成立有利於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

經濟利益。說明如下：

- 一、在競爭激烈的鋼構業，鋼板材料成本約占了鋼構工程承攬價格的 5 成，換言之，碳鋼鋼板的購得價格，直接影響了鋼結構工程承攬價格。鋼板的品質與內容，又直接影響工程，如鋼骨大樓、鋼架、橋樑、廠房、基礎工程等結構的安全，鋼板的採購本來應該首重品質，但是在進口鋼板以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之下，鋼結構工程成了價格承包，造成了普遍性的鋼構承攬低價。
- 二、低價進口鋼板的數量不用很大，影響即甚鉅，因其報價乃是對臺灣各個產業進行全面報價，包括下游的使用廠商，或是準備投標公共工程的業者。營造廠以進口報價為基準，去削價競標，用此低價取得之工程案，因不能虧錢承包，故壓抑鋼構廠的價格以符合其承包價格，使得鋼構廠蒙受損害，過去幾年虧損連連，國內的鋼構產業發展受到進口鋼板低價傾銷的嚴重衝擊。
- 三、鋼板的品質良窳關乎鋼結構建案的工程公共安全。試想得標的廠商是因為低價才標到，如果不是用品質堪慮的進口低價鋼板，實際上是偷工，再不就是儘可能少用較有品質的國產鋼板，這無異是減料。不論偷工還是減料都不是在場任何國人所樂見的。

低價傾銷的鋼板，不只影響鋼板廠的虧損，也會影響到相關聯產業的永續經營，我們整個產業鏈的生態都受到重大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贊成本案成立，非本案成立不足以保障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本案也極需要政府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來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張富雄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高吉公司是從事買賣切割加工行業，主要銷售鋼板予鋼結構業；本公司贊成本案成立，本案成立有利於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主要理由如下：

- 一、公共工程安全有保障：

鋼板的主要用途是用於公共工程、大樓建物、橋樑建設工程等，本公司銷售鋼板與鋼結構行業，正是用於建築及橋梁等工程。工程材料首重品質，品質才能確保安全。但是低價傾銷的進口鋼板，只要能符合工程規範客戶即改用，不注重品質，對國內公共工程的安全造成很大的隱憂。

2015 年第 1 季國內某個橋梁工程即以印尼鋼板低價搶標，本公司蒙受損失之餘，更擔心該橋樑日後的公共安全。現經我國政府調查，證實印尼鋼板確實以低價傾銷，且傾銷稅率高達 42.91%，此等傾銷進口的低價鋼板，低價惡性競爭之結果，是工程品質沒有保障，而後果則由全民來買單的。故此，本公司認為要讓公共工程安全有保障，本案應該要成立。

## 二、維護合理經營環境：

以印尼鋼板之高稅率，足見傾銷的情況之嚴重，其他進口鋼板亦同，造成市場行情破懷，迫使國內鋼板降價，惟降幅仍不敵進口鋼板，致過去幾年蒙受損失，最不佳時可影響每個月銷售達 60% 以上。

本案在 2016 年初立案後，進口商有所忌憚，知所節制，市場價格秩序逐漸回復，行業的惡性競爭減少，可用正常、品質佳的材料來完成工程建設。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案成立有利產業發展，政府只要能維護國內基礎產業的合理經營環境，一定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謝謝大家。

黃庭真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維勝鋼鐵是鋼構業、裁剪買賣業的供應商，本公司贊成本案成立，本公司也認為本案成立對於產業發展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是有幫助的。理由如下：

- 一、首先要說明，工程業的鋼板需求，不同於毛巾、鞋子，工程業的鋼材應該是為特定工程量身訂作的，才最能符合品質規範、檢驗標準，並且尺寸符合設計圖備料，還有配合加工進度的交期，工程品質方能得以確保。按理說進口的定尺鋼板，因為不是量身訂做會造成比較高的耗損率(浪費材料)，使用進口鋼板成本應該是比較高的，但為什麼仍對國產鋼板造成影響，係因進口鋼板殺價搶單，即使耗損高必須多備料仍較為便宜，足見價差之大。
- 二、在本案初步調查之聽證，本人就代表本公司發言，說明本公司這幾年配合營造廠商競標時，每每因競爭對手以進口鋼板低價搶標，以致於本公司銷售的國產鋼板大量滯銷，2015 年最為嚴重，庫存量增加，加上市場行情下跌，導致實質庫存跌價損失加大，致經營受困。低價傾銷的進口鋼板不是只影響到鋼板

的生產廠商，相關產業業者如本公司，也受到波及。幸本案初步認定成立後，進口減少，市場行情較為健康，可以維持一點合理利潤，本公司壓力才能稍減。

三、因我們國內沒有國家品質驗證的制度，在進口低價鋼板品質不一的情形下，國內工程品質堪憂。在傾銷進口的惡性競爭壓力下，正派經營廠商也不願再投資，改為進口，以最低料源替代，工程品質留給全民買單。更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還在於我們國家要不要有自己的鋼鐵工業。如果還要，就不能再坐視進口鋼板低價傾銷。

故此，本公司認為從維護良好工程品質、公平競爭環境及鋼鐵產業的生存發展等理由來看，本案應當成立，本案的成立也有助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范姜金剛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鋼板產品的重要性及提告原因：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鋼板產品使用範圍從民生相關之基礎建設、住宅商辦大樓、運輸用車體、船舶等，乃至國防之「國艦國造」等特殊鋼板開發，是鋼鐵工業最重要的產品之一，涵蓋之下游關聯產業廣泛，鋼板產品特性屬內需型導向，臺灣整體鋼板產量占國內需求有極高比例。然 2014 年以來受控國進口鋼板以低價大量傾銷臺灣，引發鋼板產業削價競爭，破壞臺灣鋼板市場的穩定平衡，且其品質良窳不齊，已對臺灣整體社會公共工程安全造成潛在危害。

二、進口涉案鋼板對國內鋼板業已造成損害且未來仍具損害之虞：

涉案 6 國以低價鋼板傾銷臺灣市場，客戶據此要求降價，使本公司於調查期間(2015 年)之產量下降 2 成、利用率降至 71%及營利降低 4 成受有影響，已構成實質損害；且未來仍具有產業損害之虞，理由如下：

(一) 涉案各國產能擴增，內需卻下降：

近年亞洲各國紛紛擴增產能，然近年全球景氣疲弱，各國國內用鋼需求皆下滑，過剩產能無處消化，改以出口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以情況最為顯著的中國大陸為例，其 2016 年 1 至 11 月粗鋼產量高達 7.39 億噸，年比增加 1.1%，而鋼材出口量 1 億噸，年化之出口量達 1.1 億噸，與 2015 年相當，顯見其供需

失衡，然 2016 年 5 月寶鋼湛江仍完工年產能達 120 萬噸之鋼板廠。此外，印尼國營大型鋼廠 Krakatau 自 2014 年開始投產鋼板後，即大量進口鋼板至台灣，據聞今年又將再擴建其原有的熱軋鋼板廠，然據東南亞鋼協統計，印尼國內鋼板表面消費量逐年下降，其國內無法去化現有產出的情形之下，勢必將增加出口以求去化產能，對我國鋼板產業已構成潛在威脅。

(二) 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盛行，涉案國得以去化產能之市場減少：

因全球鋼鐵需求疲弱，各國紛紛對不公平低價進口鋼品採行反傾銷措施，本案涉案國皆是世界各國鋼品反傾銷案常見的被告對象，例如中國大陸鋼板已被美國、歐盟、澳洲、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課徵反傾銷稅或防衛稅。臺灣既無鋼品進口關稅，又無任何貿易保護措施，在各國產能過剩、內需不足情況下，必成他國競相倒貨的目標市場。

(三) 涉案國立案後進口仍不斷，非涉案國亦虎視眈眈：

本案立案後，部分涉案國雖短暫減少出口低價鋼板至臺灣，然亦有無視反傾銷措施者，如中國大陸 2016 年 1 至 11 月鋼板出口至臺灣的數量高達 12 萬噸，已超過 2015 年全年 10 萬噸；此外，烏克蘭於初步調查聽證上曾表示因其國內政治動盪，未來絕不會有鋼板銷台疑慮，然而就國貿局進口統計資料看來，2016 年 10 月烏克蘭仍大量出口 2 萬噸鋼板至台灣。近期甚有其他未曾有鋼板銷臺的國家亦將臺灣視為目標市場，如馬來西亞、伊朗、俄羅斯等，已嚴重擾亂臺灣鋼板市場秩序。

(四) 臺灣鋼板內需下降，放縱低價進口品傾銷將導致產業失序：

目前國內經濟景氣尚未恢復，據鋼鐵公會統計，2016 年 1 至 10 月鋼板表面消費量僅 93.6 萬噸，年化後約 112 萬噸較 2015 年 127 萬噸大幅減少 12%，國內市場持續萎縮，卻受大量進口鋼板低價湧入擾亂市場，嚴重破壞供需平衡，更甚影響下游結構用鋼產業，導致各項公共工程競標時犧牲工程品質，將損害國家整體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

三、中鋼訴求：

中鋼本次提出鋼板反傾銷案係訴求公平競爭，望能以貿易救濟措施，遏止涉案 6 國大量傾銷鋼板至臺灣，以維持國內鋼板市場健康秩序。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賈國棟會計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中國國際商會反對本次調查，且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未造成臺灣地區相關產業遭受損害。申請人主張進口量的增加對國內市場會造成極大的損失，在調查期間申請人在國內市場依舊維持支配生產的地位。同一期間申請人生產量一直保持穩定水準，截至 2016 年 11 月中鋼碳鋼銷售量高達約 104 萬噸，內銷占比高達 69%(華文專業鋼鐵網-鋼鐵新聞 2016/12/23)，從申請人公開財報第 3 季合併損益表中，本期淨利達新台幣 147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92 億)成長近 60%，未能看出申請人遭受任何損害。
- 二、全球碳鋼行業遇到的困難是經濟復甦緩慢、原材料價格下跌、市場需求疲弱的結果。2015 年全球鋼鐵行業都遇到一定的困難，起因於歐盟和日本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發展受到衝擊，下游需求受經濟放緩影響而降低。再者，涉案貨物價格受全球國際原料價格下跌影響，非刻意傾銷之故。鋼鐵行業另一重要問題為國際原料價格持續下降，鐵礦石和焦煤價格於調查期間均創新低。國際鋼材和鐵礦石價格雙雙創 10 年新低。鐵礦石價格一度跌破 40 美元/噸，比 2011 年近 190 美元/噸高點下降近 80%。雖然礦價下跌，占全球 70%以上供應的 4 大礦山繼續增產，進一步拉低產品價格。自 2012 年起整體市場營運狀況不佳，主因為歐債務問題使全球整體經濟不穩定，全球所有產業，包括鋼鐵業，皆受重大影響，實不能歸因於涉案產品的進口。
- 三、就公共利益面而言，若認定損害成立，以目前關務署公告之稅率將降低臺灣中下游廠商整體外銷能力，嚴重影響我國貿易發展，讓臺灣鋼鐵產業無法藉由自由貿易購足品質佳的原料，導致產能降低也讓生產成本高漲，讓所有生產商無法在國際市場與其他國家同業合理競爭，然而這國際貿易困境卻是由本國申請人造成的，此況豈不讓臺灣在國際市場上貽笑大方，望各委員能慎重考慮不支持本案。
- 四、綜上，我們認為當前碳鋼產品遇到的問題是全球經濟放緩、原料價格下跌、需求萎縮的問題，臺灣本土企業碳鋼品的價格與全球所有碳鋼企業一樣，隨著市場變化而調整。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臺灣本土產品的國內產量、生產力、市場占有率、產

能利用率、存貨、銷貨、用工均表現良好，沒有損害指標的出現。我們再次重申，在沒有產業實質損害的情況下實施反傾銷措施，只會達到排除競爭對手，破壞國際貿易領域裡公平競爭環境的結果，而這一結果受損害的不僅僅是臺灣進口商、下游用戶、還包括在大陸設置企業的臺灣本土企業。所以，我們認為貿調會的委員應該不支持本案。

張志僑顧問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最近 3 年對本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的相關資料。本案使用 2011 年之資料作為數據比較基礎以證明實質損害及實質損害之虞，顯然於法不合，且違反 WTO 反傾銷資料收集期間建議書有關正當法律程序的指示：

我國行政機關已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載明申請人應提供最近 3 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即係依反傾銷資料收集期間建議書之指示與第 1 條 d 項的規定，規定適當的資料收集期間。包含中鋼在內的所有與本案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皆已於事前知悉上開規定，中鋼將資料收集期間刻意延長以誤導貿調會認定本案有損害或損害之虞的存在，顯然違反 WTO 相關法規及其架構下之我國相關法規，更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 二、中鋼及貿調會關於市場占有率變化的論述違反法規且與事實不合：

中鋼在其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出之申請書指出國產品市占率自 2011 年來下降約 12%，及貿調會在其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過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指出國產品市占率自 2011 年來下降約 13.6%，均使用超出最近 3 年之 2011 年之數據資料作為比較基準，顯然違反上述規定。

再查中鋼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之法說會簡報，其鋼板的國內市占率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僅微幅下降 3%。進一步觀察 2015 年之市占率更自 2013 年之 61% 提升至 63%，顯見中鋼市占率變化，與貿調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中認定之國內市占率持續下跌的論述，互相矛盾。

- 三、貿調會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顯係於不當涉案貨物範圍之基礎上所為，可信度顯非無疑，應審慎重新評估：

查貿調會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提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後，財政部關務署又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5 日、同年 5 月 18 日、同年 8 月 16 日、同年 11 月 25 日修正涉案貨物範圍，主要係大量排除船用鋼板於涉案貨物範圍之外，則貿調會此前作成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顯係於不當之基礎上所為，可信度顯非無疑，應審慎重新評估。

- 四、中鋼為首的國內鋼板廠商之年生產量尚不足以滿足國內鋼板之需求，現代製鐵公司的鋼板進口數量僅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與中鋼所指稱的損害間無因果關係。
- 五、中鋼於調查期間降價係導因於原物料價格下降及國際鋼鐵價格下跌之趨勢，而現代製鐵公司的進口價跌幅遠低於國際鋼鐵價格與其他涉案國廠商的跌幅，因此現代製鐵公司的鋼板進口與中鋼所指稱的損害間無因果關係。
- 六、觀察中鋼自 2012 年以來之整體表現，明確顯示中鋼仍然於國內市場具備「非價格優勢」。

陸詩薇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POSCO 於調查期間出口至臺灣之產品，與我國產業是否受損害並無任何因果關係，理由如下：

- 一、POSCO 大部分產品於調查期間，僅銷售予臺灣終端**使用者**，而非經銷商，故絕大多數銷售量完全繫於終端消費者之需求：
  - (一) POSCO 鋼材近 5 年出口臺灣數量之增減，完全繫於終端使用者之訂單及需求，2012 年至 2013 年間 POSCO 大部分產品僅提供鋼板予管線製造者；2014 至 2015 年間 POSCO 大部分產品僅提供鋼板予造船業者，即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由於絕大部份出口量完全配合終端使用者之訂單及需求，POSCO 之出口與申請人是否受有產業損害並無因果關係。
- 二、由於造船業之特性，為避免自不同鋼廠進口不同鋼板可能導致之造船瑕疵問題，一般皆會向同一家鋼廠採購所有造船之鋼板。終端使用者既向 POSCO 採購特殊船用鋼板，自不會再向申請人採購一般船用鋼板，申請人是否受損害與 POSCO 產品無涉：
  - (一) POSCO 出口至臺灣之高品質產品，補足中鋼無法生產之缺口，財政部關務署 2 次調整涉案貨物範圍，即為明證。除上述中鋼

無法生產之鋼板外，因造船業為避免自不同鋼廠進口不同鋼板可能導致之造船瑕疵問題，一般皆會向同一家鋼廠採購所有造船之鋼板，以符合一致之品質及焊接標準，故中鋼無法生產特定鋼板，使臺灣造船業須向 POSCO 進口特定鋼板，基於上開因素，依業界慣例本即會向 POSCO 進口造船用之普通鋼板，而不會向中鋼購買。由於絕大部份出口量完全配合終端使用者之訂單及需求，POSCO 之出口與申請人是否受有產業損害並無因果關係。

(二) 因此其他船用普通鋼板本即非中鋼可獲取之訂單，POSCO 出口至臺灣之商品，與中鋼是否受有損害無因果關係。

三、POSCO 提供高品質船板，有助於提升臺灣廠商競爭力與產業成長性。

綜上，POSCO 於調查期間出口至臺灣之產品，與我國產業是否受損害並無任何因果關係。

姜威宇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關於產業損害認定應考量因素：

依貿調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第 27 頁第 5 項記載：「相關產業數據，包含銷貨成本中各項費用及收入分攤情形，以及稅前淨利中其他費用及收入分攤情形及其合理性等，將援例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故貿調會應在最後調查階段針對申請人生產量、產能利用率、銷貨狀況、銷售價格、獲利狀況、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等因素進行求證，作為最後調查認定之依據。

(一) 申請人生產量自 2011 至 2015 年無顯著下降。

(二) 申請人產能利用率及銷貨狀況：1. 申請人 2017 年首季鋼價大漲 12.6%，漲幅創 34 季來新高。接單目標 328 萬公噸，價量齊揚。2. 申請人目前鋼板產能滿載，供不應求。

(三) 銷售價格：1. 申請人內銷盤價全面上漲。2. 申請人持穩漸進調漲 12 月鋼品內銷基價，平均每公噸調漲 600 元。

(四) 獲利狀況：申請人 2016 年 11 月合併營收 278 億元，月增 6.95%、年增 37.14%，均為 2016 年新高紀錄。

(五)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申請人調薪 3% 是近 4 年來最高，已連 4

年加薪。

## 二、臺灣鋼板漲跌與進口產品無因果關係：

碳鋼板之主要原料即鐵礦價格自 2011 年起大幅下跌，跌幅至少將近 46%。而自 2015 年底，受到原料成本高漲支撐，國際鋼價持穩趨漲，臺灣鋼價與鐵礦價格亦同時上揚，可知臺灣市價與碳鋼板原料國際價格漲跌趨勢有緊密之關聯。

PTKP 自 2014 年起始出口碳鋼鋼板至我國，在此之前臺灣鋼價之下跌即與 PTKP 無關；後 2015 年之出口量即降至 2014 年之 60%，但臺灣鋼價仍下跌，顯見 PTKP 之出口與臺灣市價所受之影響無因果關係，而係與國際碳鋼板原料價格有關。

## 三、不當之傾銷認定將損害臺灣下游業者及終端消費者權益：

依貿調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第 27 頁第 6 項記載：「有關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未來將視案情進展的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故貿調會應在最後調查階段針對「不當之傾銷認定是否將損害臺灣下游業者及終端消費者權益」部分進行求證並說明，以作為最後調查認定之依據。

本件遭認定傾銷，臺灣市場鋼價必定上揚，就下游加工鋼板轉外銷之業者，其競爭力將更加低落，其他產業如造船、機械、營造、重工等產業勢必將負擔更多原物料成本，造成經營困難，成本上升將反映於價格，導致終端消費者須付出更高價格取得上述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對傾銷認定必須極度謹慎，以免對臺灣下游產業及消費權益產生重大衝擊。

羅培方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烏克蘭沒有而且也無法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任何損害：

(一) 烏克蘭的鋼鐵產業脆弱，無法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受調查期間烏克蘭鋼鐵生產商所在位置的烏克蘭東部持續發生武裝衝突，造成嚴重影響。

1. 因烏克蘭東部遭破壞的基礎建設導致運輸及能源成本增加；
2. 涉案貨物重要原料之一的廢金屬嚴重短缺；

3. 全球商品價格下滑。
- (二) 烏克蘭碳鋼鋼板生產者及出口商並未實行侵略性的貿易策略，而是採取回應市場信號以順應市場變化的策略。
1. 烏克蘭生產者廣大的全球銷售網絡涵蓋所有重要的區域性市場；
  2. 以市場導向、不具侵略性的政策追求最大利潤並回應市場信號以順應市場變化；
  3. 在傾銷調查期間（2015 年），烏克蘭進口產品是本件調查中所有涉案國當中數量最低且價格最高。
- 二、不適用合併評估：自烏克蘭進口應與其他涉案國之進口分開評估。
- (一)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符合以下要件時主管機關「得」進行合併評估：
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超過微量）；
  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 (二) 多年來中國大陸、韓國以及印度在臺灣市場的進口數量很高；
- (三) 對於在相對較近期進入市場而正在喪失市占率的烏克蘭的生產者而言，這些國家的生產者取得了競爭優勢；
- (四) 自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和自其他涉案國家進口涉案貨物的趨勢完全相反，甚至沒有大致平行的情形；
- (五) 受調查期間，烏克蘭產業因為戰亂因素處於十分艱難之狀況，根本無法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任何損害。與中國大陸等產能過剩國家之情形恰恰相反。
- (六) 在傾銷調查期間（2015 年），烏克蘭進口產品是本件調查中所有涉案國當中數量最低且價格最高。
- 因此，烏克蘭產製的碳鋼鋼板和其他涉案國家出口的貨物相互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不應適用合併評估。

三、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應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要求「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 (一) 防止出口商侵略性地使用非常低的價格，迫使競爭對手退出市場。
- (二) 反傾銷措施之目的是維護市場之完全競爭且健全之市場發展。
- (三) 絕不應成為申請人用於驅逐所有競爭對手、並建立其壟斷地位之武器。

千成煥政務經濟組長(以韓語表達，另請他人口譯)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首先謹向提供發言機會的經濟部表示由衷感謝。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和韓國相關當局自 2016 年 4 月，參加了針對韓國產鋼板有無對臺灣產業造成損害初步調查的聽證以來，持續不斷向臺方懇請對韓國產鋼鐵產品進行公正和友善的調查。我想藉由今天的機會，再次強調我方的立場，也懇請臺方的協助。

首先，韓國和臺灣都是世界主要的出口大國，希望雙方在貿易保護主義（貿易限制）措施上均能有所克制。

其次，考量 2 國整體的經濟貿易合作關係，以及目前雙方合作良好等趨勢，希望臺灣當局針對韓國產鋼鐵產品之反傾銷調查採取友善的措施。

最後，在臺灣國內存在對本國鋼鐵產品的需求，而韓國也進口臺灣的鋼鐵產品，希望臺灣當局能積極將雙方相互合作的關係多做考慮。

近年來，韓國與臺灣之間貿易額約為 300 億美元，互為第 5 至 7 大主要貿易夥伴。但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不振、中國經濟發展遲緩並進行轉型等原因，讓韓國和臺灣受到負面的影響。更甚者，根據韓國統計，2016 年雙邊貿易額約為 260 億美元，與 2015 年的 287 億美元相比，減少了 10% 以上。

韓國與臺灣政府應克服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也得繼續發展兩國合作的動力。為此，兩國政府為擴大雙邊投資，擬在 2017 年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了擴大雙方貿易，期望雙方當局強化合作，並希望本次針對韓國產鋼鐵產品進行的最終調查認定上，呈現出對韓國產品友善的結果。

李璦宇律師(請假，由樓秀嵩顧問代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反對本次調查，理由如下：

一、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和價格未使臺灣產業受到實質損害：

(一)來自中國的涉案產品進口數量並未大幅增加。

根據損害初調表 1，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反而於 2011 至 2015 年內呈明顯下降趨勢，總降幅為 45.1%。

(二)臺灣產業銷售價格下降並未導致實質損害。

根據損害初調表 2，2011 至 2015 年間，臺灣產業同類產品成本下降 38.5%，平均內銷價格下降 35.7%；內銷價格降幅小於成本降幅，利潤空間明顯提高。故臺灣同類產品產業沒有受到實質損害，亦無證據顯示申請人同類產品之內銷因涉案產品的進口導致虧損。

二、損害因素：

(一)損害初調的分析未能滿足法律要求。

根據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15 個經濟因素。惟損害初調在認定產業遭受實質損害各個經濟因素時，僅簡單羅列資料，並無具體分析或論證。

(二)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並非導致申請人內銷和市場占有率減少的原因。

根據公開版申請書表 5-10，申請人同類產品內銷數量從 2011 年到傾銷調查期僅下降了 16%，外銷數量卻大幅增加 56%，是申請人的市場選擇和銷售策略變化，擴大外銷而壓縮臺灣市場的銷售量和市場占有率。

(三)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表明其並未受到實質損害。

根據申請人財務資料，其 2015 年的營業收入為 2,850.54 億元，營業利潤 214.01 元，營業利潤率達到 7.51%，遠高於全球鋼鐵行業平均水準，請貿調會考量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3 款第 9 目之規定。

(四)中國對臺灣的涉案產品出口量不會增加。

根據中國中厚鋼板價格指數，2016 年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價格一路走高，從年初 72.3 元激增至 12 月初 137.9 元，1 年間價

格上漲了近 1 倍 (190.73%)。中國涉案產品生產商的銷售重心在於內銷，而非出口；加之中國近年來不斷削減鋼鐵產能，對臺灣的出口量不會增加。

此外，臺灣對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已有進口限制措施，任何臺灣進口商採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均需要獲得經濟部進口許可，繼續採取反傾銷措施不如進口許可的效果明顯。

### 三、因果關係：

申請人僅謂實質損害與涉案產品進口的數量增加與價格衝擊之間「具有時間上之緊密關聯」，而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雖論述其他導致損害之因素，但並未正面指出為何涉案產品進口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 四、結論：

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針對進口數量、價格影響、損害因素與因果關係的認定存在不符合客觀事實與法律之處；請貿調會考慮前述觀點，終止本案調查。

貿易組組長 Ikhwan Aman(由口譯代讀中文稿)：

我今天代表印度尼西亞(以下簡稱印尼)政府表達我們對於本調查之關切。首先，感謝貿調會於此重要問題上之努力。今天有機會在此向貿調會提供與此程序之相關資料，我們深表感謝。

#### 一、損害之確認：

(一)印尼提到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有關反補貼和反傾銷稅的徵收管理條例，相關當局應對涉及行業狀況的 15 個經濟因素的趨勢進行調查和全面評估。這些經濟指標對貿調會客觀地決定國內工業是否受到損害至關重要。

(二)印尼審查最後損害調查要點中提出的經濟指標。印尼發現，2016 年期間幾乎所有的經濟指標都顯著增加，如庫存、國內銷售、營業利潤、稅前收入、投資回報、現金流、產出、生產力、潛能、就業及每小時工資。只有出口銷售在 2016 年呈現下滑，而下滑原因是由於 2016 年出口價格上漲所致。

(三)在審查這些經濟指標後，印尼認為國內產業未受到損害，貿調會也可作出此結論。如果貿調會有不同看法，我們提醒貿調會注意臺灣所經歷並同時影響鋼鐵行業的一些因素，這些因素不

歸因於所謂的進口。

二、因果關係及任何已知因素，而非進口：

- (一) 在申請人的 2015 年業務報告中，申請人提到幾個影響臺灣鋼鐵產業運作的條件，其中包括申請人本身。首先，與 2014 年的 3.92% 相較，臺灣經濟成長顯著下降 0.75%，被認為是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的最低點。第二，2015 年全國鋼材需求量與 2014 年相較下降了 10.3%。第三，在價格方面，國際鋼板價格從 2011 至 2015 年間持續下降了 36%。鐵礦石（鋼板的主要使用材料）價格從 2011 至 2015 年間逐漸減少 79%。
- (二) 根據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的規定，在分析其他已知因素時，調查機關「應分開和區分那些影響傾銷進口品的其他有害因素」。因此，基本上當局應進行單獨的分析，以得出申請人要求的損害，事實上是否僅僅是由於在調查期間可用的其他已知因素造成。
- (三) 此外，印尼政府在此提出，在此具有挑戰性的情況下，包括申請人在內的國內產業已設法繼續保持和推動其經濟業績，如本聲明前所述。

就今天我們首次提交的書面資料中提出的理由，印尼謹請委員會終止調查，並免除於碳鋼板對印尼的任何保護措施。感謝貿調會讓印尼有機會提出這些問題。

反對本案者發言人全部發言完畢尚剩 3 分鐘，由未出席程序會議的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王淑菁副理進行意見陳述，其摘要如下：

- 一、價格：這是全球經濟蕭條，需求低迷，原料煤鐵礦價格下跌所致，全世界鋼鐵價格都是低檔，非只有國內鋼鐵價格低檔情形，更非單純全由進口鋼板傾銷所造成。
- 二、品質：造船鋼板，非常注重安全品質，使用皆需有船級檢驗通過證書，故無低價就有低品質之虞。
- 三、數量：進口造船鋼板用量並不多，不可能造成鋼鐵產業損失。臺灣造船鋼板因地利之便，仍以中鋼為主，但部份高技術鋼板仍需依賴韓國 POSCO 雖反傾銷稅課徵已排除中鋼不能生產部分，但這部份量極少，鋼廠經濟產量下，仍需搭配部分一般船板一起賣，不可能單獨賣。
- 四、造船是國際競爭產業，目前造船產業已岌岌可危，鋼鐵又是主

要成本，若政府執意非要一律執行反傾銷稅課徵，無疑是砍斷造船競爭成本惟一希望，並成為壓倒造船業最後一根稻草的元兇。

五、綜上述，船板因量少，影響鋼鐵產業有無損失，明顯是不多，却是影響造船業鉅大，會骨牌效應一面倒，請貿調會考量排除船用鋼板，或者排除韓國船板，或採取總量管制等較為全面均衡措施。否則政府斷然採取保護鋼鐵後，船板會形成只靠中鋼一家供應，鋼價成本全賴其臉色而定奪，造船密集勞力產業（是帶動相關產業龍頭工業）接不了訂單倒閉，並非是健全成長國家產業所應發展之下場。

主席：現在正反雙方皆已完成意見陳述，如果雙方都沒有問題的話，現在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劉必成組長說明此階段注意事項。

劉必成組長：在相互詢答階段，由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輪流發問與回答，先請支持本案團體提出問題，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如果針對同問題有後續詢問，由支持本案團體再提出追問，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回答，如此交叉詢答到將這個問題釐清為止，但限於同一問題。釐清以後就輪流由反對本案團體提出發問，然後由支持本案團體回答，同樣限於同一問題，就依照相同的程序到那個問題釐清為止。若有發問或回答人數超過 1 人以上情形，由彼此洽定或由主席指定發問或回答順序。

在本階段發問或答覆的人不限於前意見陳述階段之發言者。因這部分是用錄音記錄的方式，請每次發言的人記得先報上自己的單位、職稱和名字，方便本會記錄。發問的內容我們希望限於主席先前所說明的，因為今天的重點是產業損害有無及損害與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所以如果發問的問題離題，或者是答覆問題的答非所問，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答覆，或者要求同方團體的其他人員來做補充。

我們希望在詢答過程中，發問者與答覆者各掌握發問 1 分鐘及回答 3 分鐘的原則來進行，當然主席可以視問題的內容及複雜程度酌予延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整個詢答過程最晚在中午 12 時 10 分停止。

主席：請問支持方與反對方對劉組長剛剛的說明，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要詢問？如果都沒有的話，現在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提問。

吳副處長金龍：我是中鋼公司副處長吳金龍，想請教中鋼協一個小小的問

題，中國大陸宣稱它的去化產能 4,500 萬噸業已達標，而且 2016 年他們也有很多檔期的國際展覽，如 9 月初的 G20，還有唐山一些國際花藝展，也停工了很多時間；但事實上中國大陸 2016 年的粗鋼產量和 2015 年完全一樣，沒有減少。如果再把這些停工的損失也算進去，都不停工的話，產量是不是應該會超過？超過的話，他們 2016 年的外銷量仍然是 1 億 1,000 萬噸，和 2015 年差不多。我們不知道他們減到哪裡去？真的是國內內需把它吃掉的嗎？問題是他們的外銷量仍然這麼高。所以，我們想要在這裡請教中鋼協，究竟中國大陸的產能去化到哪裡去？另外，中國大陸的鋼板被這麼多國家提告傾銷，出口數量減，是不是沒有告你傾銷的地方，出口到那個國家的可能性就增加？譬如臺灣 2016 年進口的中國大陸鋼板就比 2015 年多，請問這些東西如何不會低價傾銷到其他國家？以上。

主席：代表中鋼協的恆業法律事務所要回答嗎？

樓秀嵩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是代表本所客戶做出剛才的意見表達，我們在這裡並沒有被授權回答任何問題，但我們會把這個問題記下來，轉達給我們的客戶知曉。謝謝。

主席：正方還要追問這個問題嗎？

李秀芬律師：我要繼續追問中鋼協一個問題，麻煩你們順便帶回去。剛剛中鋼協的代表提到，中國大陸的內銷價格已經上漲 90%；但是，根據臺灣海關進口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 2016 年前 3 季的價格是 11,595 元／噸，較 2015 年全年的平均單價 13,459 元／噸，還要便宜 1,864 元，便宜幅度 13.8%。如果這不是傾銷，是什麼？大陸已經漲了 90% 的內銷價格，為何來臺之後，價格反而還下降 13.8%？

主席：請恆業法律事務所將此問題記下來。反對方還有沒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的話，請支持方提問。

李秀芬律師：另外要請教烏克蘭代表，烏克蘭已在 2016 年度躍升為臺灣第二大鋼板進口國，2016 年 3 季的削價幅度高達 47.13%，進口到臺灣的數量也從 2011 年的 7 千多噸，到現在的 4 萬多噸，顯然和你們在初步調查聽證上所說不同。你們剛剛說烏克蘭重新在臺灣佈局，請問 47.13% 這麼高的削價幅度是烏克蘭在臺灣重新佈局的策略嗎？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回答。

羅培方律師：烏克蘭是在 2011 年，也就是 5、6 年前才進入這個市場，剛進來的時候，它的量當然相對的低，可是我們看這 5 年來，它的量在整個市場上的市占率，從未超過 5%，是相對低的。回應剛剛說的削價幅度，我並不清楚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還有一點，2016 年並非調查期間，是不是應該要在這個案子上考量，這是我們要問的問題。但就我的了解，在我們的損害答辯書裡面也有提到，2015 年的時候，有一些很特殊的狀況，如運輸成本非常高、必須遠從亞洲進口能源，所以使得它整個成本也相當的高，或許這也有可能造成影響因素。不過，我們確實不知道削價幅度 47.13% 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李秀芬律師：我繼續追問，47.13% 的削價幅度是從海關進口的統計資料看出來的，烏克蘭在 2016 年前 3 季進口到臺灣的價格是 10,882 元／噸，比起國內同時期的內銷價格，低了 47.13%，甚至比中國大陸的 38.08%、韓國的 15.95% 還要低。你剛剛說成本會墊高，成本會墊高的情況下，你們還遠道而來，以中國大陸內需行情都已經漲了 90% 的情況下，你倒貨來臺灣 4 萬多噸，居然還可以 1 噸賣 10,882 元的價錢。你上回也說，烏克蘭的量很少不會進來，可是 2016 年卻完全相反，它進來的量成長最多，價格變化也最快，難道這樣的價格、這樣的傾銷，還有大量進口到台灣來，就是烏克蘭到臺灣重新佈局的手法嗎？本席的數據來自海關進口統計資料。

主席：請反方代表說明。

羅培方律師：可能要澄清幾個誤會，第一、我並沒有說所謂重新佈局這個字眼，這可能有所誤會。我倒是有提到 2015 和 2016 年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比較期，2015 年屬於相當特殊的一個狀況。至於佈局方面，我們是進行所謂的全球佈局，在調查前、調查中、調查後，都沒有太大的不同。第二、成本有增加是在受調查期間的 2015 年，並非 2016 年。第三、2016 年的降價幅度，因為已經不是在調查期間，如果貿調會認為需要我們說明的話，可以再告訴我們，我們會就今天的數據提出說明。

李秀芬律師：就你的削價幅度來看，如果你要重新進入這個市場，怎麼能不合併評估呢？所以我們的訴求是，當你的削價幅度這麼高的時候，你怎麼能夠置身事外說，你不要跟大家合併評估？這也是我們今天主要的論點！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沒有任何問題要詢問支持方？反對方沒有意見的話，請問支持方有沒有其他問題要詢問？

李秀芬律師：根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有關申請書部分，在提出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時，包括申請人及其所代表之產業最近 3 年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狀況，申請人如果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 3 年有關產業損害情況，可以提出最近期間之我國產業損害資料。反對方剛剛說我們的比較基期有錯誤，事實上初步調查聽證時，承蒙貿調會組長對這個問題的澄清。按照法條解釋，這個部分至少要 3 年，但可根據個案狀況做調整。貴會歷來的案子中，也有調查涵蓋期間不只 3 年的例子；我們今天想請教的是，如果法條規定是最近 3 年，而我提出比這 3 年還多的話，難道就是不當嗎？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代表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回答。

張志僑顧問：我想就這個問題簡單回答。沒有錯，在初步調查聽證時，貿調會委員說過有調查案的確超過 3 年，不過當時與會人員說法是 WTO 相關會議也有講，只要 3 年以上就可以。關於這一點，事實上也不是完全的錯誤，就像我剛剛提到 WTO 的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 5 日採用，並在 2000 年 5 月採認的文件(G/ADP/6)，該文件第 1 條 C 項規定，調查主管機關要求每個資料涵蓋期間至少要 3 年，針對這個部分，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人至少要提出近 3 年的資料，要有正當理由才能提出少於 3 年的資料。我剛剛也跟各位說過，我們國家所有規範都是為了進入 WTO，為了符合 WTO 的規範，不論是第 7 條第 4 項第 4 款或是第 1 款、第 2 款都符合這個精神。

但是大家可能忽略了一點，在我剛剛的簡報也有指出，在同一份文件的第 1 條 D 項裡面又特別明定，即前面 C 項規定你要求做的資料最少要 3 年，除非有特殊理由才能少於 3 年，但是它也規定主管機關對於 3 年以上的時間，不論你要決定多少時間，都必須在事前就先定下來，而且必須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在事前就知曉。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或是我們國家的法律在這個規範之下，第一、我們要做的調查至少是 3 年期間，可以做 3 年以上，或是說我們的調查慣例就是 5 年，這也可以，但你必須事前就表示，事前就決定，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知悉。可是我們來看我們國家的法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唯一提到期間的部分就是在第 7 條第 4 項，裡面規定的就是 3 年，符合 WTO 文件第 1 條 C 項的基本規定，沒有超出這個範圍，對所有與案利害關係人來說他們是知悉的，當申請人提出 3 年的資料之後，他們可以就這 3 年做相對的資料蒐集，因

為法規規定 3 年。從 WTO 的規定來看，事實上調查主管機關要求你要提出最近 3 年，你也可以要求 3 年以上，但必須事前決定。可是我們國家的法規，事實上沒有辦法事前就決定，包含今天集結在此的所有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無法事前知悉，我們蒐集的資料必須認定採認是超過 3 年。

主席：現在請支持方提問。

李秀芬律師：我想反對方可能誤解 WTO 的這個規範，因為它不是指通案，那是指個案。如果您讀過立案公告，即可明白本案移到貿調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就已公告過本案資料涵蓋期間，是從 2011 年起算，已有事前告知。您剛剛所說我們不符合那個規範，其實 WTO 規範並非指你的國家法令要有 5 年以上才能這樣用，並不是這樣的情況。為什麼要公告，就是要把相關資訊公告出來，我們國家在公告的時候，即已提出本案在損害調查部分要從 2011 年開始，所以反對方對於這個部分的答覆是有誤解的。

主席：反對方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詢問支持方？如果沒有的話，就請支持方提問。

范姜金剛處長：我想比較一般性的來回應反對方剛剛的論述。一、剛剛有提到中鋼公司鋼板外銷的比率增加；其實鋼板是以內銷為主，它是為了國家社會的基礎建設而生產的，是負有使命的，是不得已才外銷的。外銷比率增加是什麼原因？就是內銷不好，賣不出去，而且鋼板的比重 7 倍於水，如果要外銷的話，運費非常貴。所以在鋼鐵界有句話說，鋼鐵運來運去，就變成了黃金。

二、剛剛有位在簡報時提到中鋼的獲利情形，這是從一些網站、報章雜誌引述而來，我要提醒各位，這是整體利益，非鋼板這一部分而已，請各位不要以偏概全。

三、剛剛還有人引述原料面引起價格走跌，說與傾銷毫無關係，其實這個話真的有欠周詳。大家都承認經濟景氣不好的情況下，讓我們提出反傾銷的控訴。印尼代表說印尼 KRAKATAU 是印尼持有股份的公司，雖然與 POSCO 合作過鋼板，但是 2015 年 5 月底，印尼政府並沒有像我們這樣控告傾銷有一個完整的程序，讓任何的進口商有答辯的機會，進口關稅如果是熱軋、冷軋，由 5% 變成 15%，鍍鋅鋼板由 7% 變成 20%，我們一點機會都沒有，我們從印尼撤退 66% 以上的市場，要怎麼樣給我們一個交代？因為印尼代表說「我們都是這樣子的傾銷案」，不是很理解。而這樣子要求我們停止這樣

的傾銷控訴，真的沒有道理。

主席：支持方剛剛的發言，比較像是在回答問題，不像在詢問問題。假設這是問題的話，請問反對方要回答嗎？如果反對方沒有回答，也放棄詢問權利的話，就由支持方來詢問。

李秀芬律師：我想請教代表印尼廠商的律師，他剛剛說鋼板如果課稅的話，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及出口能力；但是鋼板主要是用於建材、蓋大樓，既然是蓋大樓，我們就不知道要怎麼運出去。唯一可能用到的部分絕對低於鋼板 10%，大概是 5%、6% 左右才會用是在一些機械設備上，機械設備的出口在 2015 年是 194 億美元，2016 年如果以 1 至 11 月來估算全年大概是 210 億美元。課了稅，進口少了，我們國家出口機械設備的金額反而變高了，這要怎麼解釋您剛所說，如果課稅會影響到下游出口的利益？

主席：請反對方代表回答。

姜威宇律師：我要澄清剛剛說的下流產業，指的是廣泛使用鋼板材料的加工出口的行業，並不是像你剛剛講的，僅限於對於建築業的部分，沒有所謂無法出口的狀況。我們必須再次強調，以這個鋼板為原料的下流業者相當多，一旦鋼板原料因為競爭關係減低，而使得鋼板價格上揚，對下流整體產業會有很大的影響。以上簡單補充。

李秀芬律師：我剛剛提到的機械設備加工出口金額，是我們從海關的資料統計出來的，對方剛剛所陳述的部分，不知道有多少數據。因為我們在申請狀裡面，也提到鋼板主要是用於鋼構，2015 年的數據也是我們申請人實際的銷售數字。對方提到中下流的部分，我們設想能夠出口的，大概就只有機械設備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提出了它的數據；你們說會影響到中下流其他業者，請問有什麼數據可以支持這樣的論述，請提供出來讓委員和貿調會的長官可以參考。

主席：反對方是否要回應？

姜威宇律師：這部分資料因為涉及到比較細節及技術性的部分，各個產業有不同的資料，如果有必要，我們再提供。

主席：支持方的問題，反對方也回答了。現在輪到反對方詢問，如果反對方沒有提問，就再輪到支持方提問。

吳副處長金龍：我是中鋼公司的副處長吳金龍。剛剛有反對方律師提到中鋼的股價、中鋼的獲利率，甚至中鋼員工加薪等等，還說到中鋼 2015 年的獲利率有 6 至 7%，全球第 1，各位知道在這裡面我的鋼鐵

本業占多少，我賣了多少台積電的股票？我就這個問題來請教各位。

主席：反對方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要回答的？如果沒有，現在輪由反對方提問。

張志僑顧問：我想提 1 個很簡單的問題，剛剛對方有先進指出，貿調會在調查開始有提出調查期間。請問這個案子的開始是從貿調會的調查開始的嗎？我們想了解，這個案子在程序上是怎麼樣開始的，是從申請人中鋼提出申請開始？中鋼在提出申請的時候，當時的資料是怎麼樣？此其一。

第二、中鋼在提出申請之後，貿調會開始調查之前，這個案子是直接移到貿調會來的嗎？有沒有先經過財政部那邊？我們從程序上來看一下資料的蒐集，前端的資料蒐集有沒有符合我剛剛講的法規第 7 條第 4 項所明定的時間，是在這個案子開始在貿調會公告時候，是不是就符合該法規規範的精神？請對方就這個問題簡單回答。

主席：針對反對方的提問，請支持方回應。

吳綏宇律師：我想這個問題其實不需要花太多時間，貿調會上次初步調查聽證時即已說明，報告也做文字回答。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損害調查才開始，其實行政機關非常清楚，根本不勞我們在那邊妄作解釋，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就請貿調會做一個終局的澄清。

主席：如果沒有錯的話，我們今天進行的是聽證，我們在現場不做任何的結論；但是我們在做最後決定的時候，會將諸位的問題一一反映，提供給委員會。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相互詢答的時間，剛剛劉組長也特別提醒我，等一下與會人員提問時間，如對本案的產業損害調查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有其他疑問，我們可以在這裡回答。現在還在相互詢答的階段，請支持方提問。

吳綏宇律師：主席，我們其實也沒有太多問題，只是就反對方數位代表的發言，我們有這個機會做回應，而這也不是我們要問他們問題，而是對他們的幾個說法，我們想要表達我們的看法。

主席：相互詢答階段，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如果有剩餘時間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時間給各位回應。剛剛劉組長也說了，相互詢答階段是到 12 時 10 分，我們現在還有將近 10 分鐘的時間，再問一次，支持方有沒有問題要詢問反對方？如果沒有的話，反對方有沒有任何問題要詢問支持方？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可以提供支持

方繼續剛剛要說明的部分。

吳綏宇律師：剛剛聽到反對方好幾位代表說，國內價格下滑是全球原料價格走勢的直接結果，甚至有人認為這是唯一的結果，與進口無關。但是第 1 個客觀事實，我們看到周圍的鄰國，還有歐洲、美國等很多遙遠的國家，都已經就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所以全球的原料走勢並沒有讓這些國家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們仍要採取這樣的理論，說價格下滑與進口傾銷沒有關係嗎？我們要自外於這個全球的趨勢嗎？另外，我們剛剛也聽到有代表說，課徵反傾銷稅之後，進口進不來了，國內價格就會大跌，這 2 個說法其實是矛盾的。如果國內價格走勢完全依照原料走勢，與進口與否沒有關係的話，進口不來，則國內在原料價格沒有漲的時候，國內價格為什麼會大跌？

其實全球原料走勢是 1 個趨勢，臺灣是零關稅的國家，不可能自外於這種運動的力量。這就好比我們坐在 1 輛車上，大家往前走的時候，所有人都在往前進，大家都是同樣的運動方向；但若其中 1 人被另外 1 人推一把的時候，那個人會不會往前衝？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進口就是會造成台灣價格下滑的另外 1 個壓力。這是我們第 1 個要回應的部分。

第二、反傾銷的調查，當涉案國有 4、5 個的時候，他們的進口對國內產業的壓力是共同存在的，是一個協同的作用，因為彼此都在競爭。雖然今天有的量雖然進來的少，但是它的價格壓力很大的時候，我們剛剛也提到下游業者，在投標的時候，只要有一個低價出現，民間業者就會拿這個價格要求其他人跟著降價。這就是價格破壞的作用，也從來沒有說一定要量最大的才有破壞作用。原則上，各國在實務上都是針對 4、5 個涉案國合併來評估它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壓力與影響。如果這個國家的進口有特殊的狀況，值得分別評估的時候，那就必須做分別評估的檢查，做出這樣的判斷。但是今天我們沒有聽到烏克蘭代表說他們應該要分別評估。當然我們這邊是不贊成的，因為它的價格破壞力量非常大，尤其是它 2016 年的價格低了 47 個百分點，如果你的對手價格低了 47%，這樣的削價在工業產能競爭的現實世界裡面，怎麼可能還維持得下去？所以，當大家都在說我 POSCO 進來的產品對國內產能不會造成壓力，現在說我的產品對台灣不會造成壓力，印尼也說我的產品對台灣不會有壓力，其實這不是重點，這要合起來看，如果你真的認為自己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像 POSCO 說的，它的船板有幾個規格很特殊，我們不否認，所以在財政部做關稅調查的時候，我們也同意將特殊

規格排除掉，所以這些規格將來不會被課反傾銷稅，因為這些不是一個問題了；但是其他沒有被排除的部分，就要納入合併評估的範圍。所以我們想要提醒貿調會，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針對特殊國家的進口產品做出分別評估的認定，原則上，就是所有的進口一起來評估，貿調會歷來的案件也都是採取這樣的意旨。

還有剛剛引用很多的數據，拿公司整體的營運數據，沒有經過特別的說明、證明，跟我們要處理的涉案產品是無關的。獲利一事也一樣，特別是美國修訂的新法，可以看得出來，美國的川普總統即將針對 WTO 會員所有進口課徵 10% 的關稅，大家都等著看 WTO 還能不能夠維持下去。美國的這部新法，2015 年川普總統還未當選，就已經在修法，川普現在也磨刀霍霍，準備對所有的進口，包括鋼板部分。我在這裡順便回應一下，臺灣銷美的鋼板不過數千噸，這樣的數量，美國都不放過。在初裁階段，美國沒有接受我們的資料，所以我們被判了 28%，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持續努力，美國方面下個月要到臺灣來調查，我們準備翻案，希望我們能夠翻案成功。但無論如何，臺灣的外銷量是微乎其微，特別是到美國，只有 3 千噸、4 千噸、5 千噸這樣的數量，拿這樣的數據來做文章，其實不能反映真實的現象。

主席：聽完支持方的意見之後，其實有很多是針對反對方剛剛的意見陳述所做的詢問，對於支持方剛剛提到的一些問題，請問反對方有沒有任何要回應的地方？

王淑菁副經理：剛剛提到 POSCO 進口一些鋼板，雖然臺灣目前真的有一些中鋼不能生產的鋼板種類，因為這部分的量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可能為了這幾塊鋼板要人家賣給你嗎？勢必要配合某些部分的量，鋼廠才可能去生產給你。我為了買這幾塊鋼板，還要去負擔中鋼所要求的反傾銷稅率，造船業已經是很困難的產業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因為船板的量不多，有些特殊鋼板雖已排除，但是配合 package 量的考量，可否排除造船鋼板類反傾銷稅率的執行？

主席：對於各位的問題，及回答問題，我們都會做成紀錄，讓委員在做結論報告之前，考量兩方的說法。

相互詢答的階段結束，接下來是調查工作小組的發問，請問調查小組的工作同仁有沒有什麼問題？

梁明珠科長：有兩個問題，一、本會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基本事實揭露表 1 中：2016 年前 3 季涉案國進口量較 2015 年前 3 季大幅減少 44.3

%，除了本案調查於 2016 年初展開為原因之一外，是否有其他供需因素，例如個別廠商計畫性需求的問題，如果有的話，請正反雙方，尤其是進口商、涉案國出口商於會後提供本會其他原因及數量。

二、在本會進口資料處理方面，印尼 PTKP 提供資料表示，2014 年起才開始出口碳鋼鋼板到台灣，而本會根據海關的統計，民國 100 年即已進口 5,047 公噸。(請參看本會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表 1) 請印尼 PTKP 於會後進一步提供相關具體證據，否則本會將仍以我國海關資料為準。

陳建任經理：想請教台船幾個問題，因為這次是針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工作小組在評估 end user 這個部分，蒐集了一些資料，我們想請教台船，因為你們剛剛提到鋼板反傾銷稅率可能成為壓倒造船產業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滿嚴重的。財政部與經濟部其實也都有對中鋼不生產的鋼板做排除動作，就是想儘量減少對下游的衝擊。請問台船目前的出口比重大概是多少？鋼板這項產品占總成本的比重大概是多少？另外，船價的決定因素與鋼板持有之間的關係是根據這個市場行情，也許它的利潤低，或是經營上比較困難的問題是來自於全球船業的不景氣？還有貴公司進口鋼板的比重如何？可否簡單回答一下，或是會後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台船是要現場回答，還是會後回答？

王淑菁副經理：造船是國際競爭的產業，雖然有國內船東，但國內船東也會透過國際間的比價來做決定。我們目前手上的訂單大多是國外的，所以我們的產品都是國際級的價格去競標下來的價格。鋼鐵在造船成本中占了 20% 以上，這還只是鋼板部分，因為船上還有很多材料需要用到鋼鐵，如果整個鋼價再上漲的話，對其他材料成本也會造成影響，20% 的部分主要是鋼板成本影響。目前我們還是以中鋼的鋼板為主，接近 80% 以上，平常幾乎 90% 的鋼板都來自中鋼。與國外有一些合作性計畫的時候，才會從國外進口。

主席：請問工作人員還有無其他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的時間開放給與會人員發問，所謂的與會人員，不一定是與案子有關的正反雙方，對本案的產業損害調查相關的法律、程序或是處理方式有疑問的話，都可以在這個時候發問。針對貿調會的程序，我請劉組長報告一下。

劉必成組長：有關貿調會的程序，我簡短做一些回答。一、資料蒐集期

間，財政部是傾銷調查，經濟部是做產業損害調查，不論國際慣例或各國實務上，傾銷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時間，因為它的特性，時間上會有不同的長短，不論財政部或經濟部在調查的時候，對於它的公告及寄發的調查問卷都有先做資料蒐集時間的說明。這是就程序先作補充的部分。

其次，有關 WTO 的規範，先前已經做了一些釐清，包括 WTO 沒有強制規範法定的期間，以及我國法規對於資料期間規定及實際調查資料期間，會有一些差異。剛剛張顧問多次提到 WTO 的 recommendation，我們先不談它的法律地位，recommendation 本身就是一個建議，不是 WTO 協定的一個法律要件，而且裡頭的文字，在張顧問提供書面對主管機關都是用 should，should 和 shall 的法律強制力，相信律師都非常清楚，即使如此，我國在實務上，剛剛也說了，就算對 recommendation 裡頭的文字，我們也都是符合的。

第三，如果還認為我國的一些規定會跟 WTO 衝突，張顧問代表印尼的廠商，印尼的駐臺貿易代表處官員也在這裡，如果我國有任何違反 WTO 規範的地方，我想駐印尼代表處會比張顧問更有興趣，張顧問可跟印尼代表處探討一下，印尼方面的實務與我國方面的實務是否有不同或是不合 WTO 規範的地方。以上是簡短補充。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必須再把今天會議的目的和作業再稍微介紹一下。

基本上，聽證就是提供利害關係的正反雙方陳述意見，然後提出證據的機會，當然是著重於事實的發掘。貿調會基本上不對這次的案件實體做出任何的判斷或決定；但是在這次聽證之後，我們會綜合書面調查、實際調查及聽證收集到的一些事實，做出最正確的判斷。如果在這次的會議沒有提出具體事證資料的話，我們會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合理的推估或判斷，加以斟酌辦理。

其次，就像剛剛講的，我們在此完全不做任何的判斷，但不代表各位都沒有補充的機會，我們希望會後 7 天之內(即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之前)，用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到貿調會來，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作為參考之作用。換句話說，請各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9 天內(即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至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且簽名或蓋章確認，如果確實無法親自前來，可以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如果真的沒有代理人也不能來簽名或蓋章確認，我們就認為視同認可貿調會的聽證紀錄。以上的說明，不知道

各位是否清楚？

陸詩薇律師：剛剛發言時使用的 Power point 屬於舊版，我們可否將它刪掉，換上新的版本，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應該沒有問題吧。如果大家都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聽證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配合，謝謝各位的參加。

散會(12 時 20 分)